



## 第一節 票據的種類及其特性

### 案例 CASE

陳阿義家裡無電視機，但小孩喜歡看卡通影片，常吵著要到鄰居家裡去看電視，而鄰居也好奇陳阿義怎麼會沒有買電視機，為了免除鄰居的好奇，陳阿義只好向 National 經銷商林先生購買一部電視機，價金為新台幣38,000元，經銷商林先生說明可以支付現金，亦可支付票據之票款。陳阿義不知票據之票款係指何者？



### 1. 票據的定義

關於票據我國票據法並未加以概括之定義，一般認為，稱票據者，謂乃由發票人簽名於票面上，以支付一定之金額為標的，而依票據法發行之一種特殊的有價證券之謂。

### 2. 陳阿義想簽發票據給林先生，試問陳阿義可以簽發何等票據？

票據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有以下三種可以選擇而簽發：

#### 一、匯票

所謂匯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二條）。

#### 二、本票

所謂本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三條）。

### 三、支票

所謂支票，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謂（參照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

3. 依前例2. 之定義，匯票、本票、支票之最大區別在於付款人。試問：

(1) 匯票與本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

#### 一、匯票之付款人

匯票之付款人，乃是匯票發票人所委託之第三人為付款人。

#### 二、本票之付款人

除支存本票<sup>①</sup>外，本票之付款人，乃是由本票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

(2) 匯票與支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

#### 一、匯票之付款人

匯票之付款人，乃是匯票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為付款人，而該受委託之第三人，可由自然人或金融業者擔任。

#### 二、支票之付款人

支票之付款人，乃是支票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為付款人，而該受委託之第三人僅限於金融業者。

(3) 本票之付款人與支票之付款人有何區別？

#### 一、本票之付款人

---

① 支存本票，係指本票發票人簽發本票給他人時，該本票之付款人，乃是由該本票發票人委託各行社為擔當付款人。

除支存本票外，本票之付款人乃是由本票發票人自己擔任付款人。

## 二、支票之付款人

支票之付款人，乃是支票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為付款人，而該受委託之第三人僅限於金融業者。

### 4. 票據的性質為何？

票據具有下列之性質：

#### 一、設權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例如：追索權），係因票據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乃係創設權利，故票據為設權證券。

#### 二、有價證券

票據乃係表彰財產價值之私權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行使均須依證券（票據）為之，故票據為有價證券。

#### 三、文義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為準，不得就票據上所載文義以外之事項認定之，故票據為文義證券。

#### 四、要式證券

票據之作成，必依法定方式為之，倘票據之必要記載事項有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其票據乃屬無效。

#### 五、無因證券

票據執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必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如何，負舉證之責。簡言之，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因之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而受影響，故票據為無因證券。

#### 六、金錢證券

票據以支付「一定金額」為其標的，其所表彰之財產權，限以金錢之給

付，故票據為金錢證券。

### 七、流通證券

票據上的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方式轉讓之，故票據為流通證券。

### 八、提示證券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及提示為必要，故票據為提示證券。

### 九、繳回證券

票據之執票人在受領票據上之給付後，自應將原票據繳回於向其為給付之人，故票據為繳回證券。



## 第二節 支票之樣本

### 一、支票之正面

|   |  |   |                                  |  |
|---|--|---|----------------------------------|--|
|  | 支票號碼 <u>DM0222666</u> 中華民國 <u>91年6月4日</u> 帳號 <u>78888</u>  |  | 經副裏理<br>會 計<br>認 證<br>登 錄<br>核 章 |  |
|   | 憑票支付 _____ NTS _____   |   |                                  |  |
|   | 新 臺 幣 _____  |   |                                  |  |
|   | 此 致<br>華山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台照<br>付款地：台北縣三重市中昌路85號<br>科目 <u>支票存款</u> 總號 _____<br>對方科目 _____ 分號 _____ 發票人簽章 _____ |   |                                  |  |
| 0222666 020230001705 010078888  | 樣 本  |   |                                  |  |

## 二、支票之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 凡載明受款人之票據，必須由受款人在票背簽章（即背書），除力求清晰外並須與本票據所載相符。</p> <p>(2) 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限由受款人背書，切勿再加其他簽章。</p> <p>(3) 本票據送存銀行，應俟收妥入帳後，方可抵用。</p> <p>(4) 票據請勿摺疊、撕裂、磨損。</p> |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                   | (閱讀分類機背書章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裝訂線</p> <p><b>持票人注意：</b></p>  | 姓名：<br>住址：<br>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人(行)存款帳號或代號<br>〔提示人(行)填寫〕  |                   | 外埠託收單位代號<br>(銀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自然人及法人如何取得支票

### 案例 CASE

王大雄是大倫公司之董事長，想購買一部汽車，至汽車公司展示場參觀，結果發現一部 Audi A6 非常滿意，立即向老闆詢問售價，老闆表示：「現金價為90萬元，開支票（三個月期票）則為100萬元。」王大雄手中並無足夠現金，故想以支票給付，但他又沒有支票，於是向他平常往來的華山商業銀行詢問如何取得支票？



## 1. 支票於經濟上的效用

支票為支付證券，其在經濟上的效用，可分為：

### 一、就個人而言

- (一) 避免使用大量貨幣所帶來的風險。
- (二) 避免計算現鈔之麻煩。
- (三) 減少現鈔計算的錯誤。
- (四) 減少現鈔計算的時間。
- (五) 避免收到偽鈔之損失。

### 二、就國家而言

- (一) 減少國家通用貨幣之發存量。
- (二) 縮短金融業者處理金錢業務之時間。

## 2. 華山商業銀行告知王大雄要取得支票，必須履行「支票之開戶」手續，何謂支票開戶？

所謂支票開戶，係指欲取得及使用支票之人向金融機關開立支票存款戶，以便將來支票之執票人請求付款之用之謂。

## 3. 王大雄可否向華山商業銀行辦理支票開戶？

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民國94年1月6日修正）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自然人、公司、行號、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團體均得向銀行申請開戶。」

本例中，王大雄要開戶取得支票，其可向華山商業銀行來辦理支票開戶手續。

## 4. 王大雄如以個人名義向華山商業銀行申請開戶，華山商業銀行應如何處理？

以個人名義向金融業者申請支票開戶，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三點第一

項之規定：「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自然人，應核對確為本人，並由開戶人依約定當面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及蓋章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暨印鑑卡上，並留存身分證影本，外國人開戶應在台設有住所，並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申請開戶。」又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被拒絕往來未經解除者，不得申請開戶。」故金融業者對於自然人申請開戶，應為下列處理：

- 一、核對確為本人（檢驗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等文件）。
- 二、由開戶人依約定當面親自簽名或蓋章或簽名及蓋章於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暨印鑑卡上。
- 三、留存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國人須留存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四、須確定申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 五、申請人如經被拒絕往來戶，則須確定是否已經解除拒絕往來。

#### 5. 王大雄如以大倫公司之名義申請開戶，應帶何等文件向華山商業銀行辦理開戶？

如以公司之名義向金融業者申請支票開戶，則依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四點之規定：「銀行對於申請開戶之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應切實審核下列證件：

- 一、公司組織者，應提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繳納營業稅證明）。但尚未開始營業者，得在指定期間補驗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分公司申請開戶，應提出本公司授權分公司開戶之證明書。
- 三、行號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其他團體，應持有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

申請開戶，應由證照或文件記載之負責人親自辦理或由受理開戶銀行派員查實，並應對開戶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準用第三點規定查核之，但其負責人為外國人者，不須在台設有住所。

公司、行號之開戶，應予實地查證。

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開立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其法律上責任。」

本例中，王大雄以公司名義向華山商業銀行申請支票開戶，應提供以下文件供審核：

- (一) 大倫公司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大倫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繳納營業稅證明）。

## 6. 華山商業銀行接受王大雄的開戶申請，並給予王大雄二十五張支票，試問王大雄與華山商業銀行之間發生何等法律關係？

支票存款戶與付款之金融業者之間之法律關係基礎，係根據當事人所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而來。該項契約之法律性質如何？有下列二種不同見解，現說明如下：

### 一、消費寄託

一般人向金融業者申請開戶後，必須將金錢或委託付款人代收之票據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支票帳戶中，而由金融業者代為保管，故具有寄託關係，但其又是金錢之消費物，故依民法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推定其為消費寄託契約。且金融業者可以動用該資金，而無須負擔返還原物之義務。

### 二、委任契約

申請人申請支票開戶之目的，乃在於為其支付票款之用，故存戶與金融業者之間必有一合意之存在，即金融業者對於存戶所簽發的支票應負擔付款之責。亦即存戶授權委託金融業者對於其所簽發的支票，在其存款之範圍內應為付款，故其具有委任契約的性質。

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三號判例<sup>②</sup>認為：「甲種存戶（現稱支票存款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

② 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三號判例

甲種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則存戶與銀行之間即發生委任關係，此觀（舊）票據法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而自明，既為委任關係，受委任人即有遵照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否則如因其過失或越權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則存戶與銀行之間即發生委任關係……。」

本例中，華山商業銀行接受王大雄之開戶申請，雙方並簽訂「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其雙方之法律關係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一二五三號判例之見解，華山商業銀行與王大雄發生委任關係。



## 第四節 支票之簽發應記載事項

### 第一款 簽名

#### 第一目 自然人在支票上之簽名

#### 案例 CASE

王大雄以個人名義在高利商業銀行開戶之後而取得一本支票簿，內共有二十五張，王大雄想開一張票面金額 100 萬元的支票給大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發汽車公司）。王大雄應如何在該支票上簽名，才能發生簽發支票之效力？



1. 王大雄簽發支票，該支票應記載哪些事項，才能發生效力？

一、支票正面及說明：